

第六十四條

靠右(左)行駛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需靠分向設施之右(左)側行駛，視需要設於分向設施之起點。靠右行駛用「遵18」，靠左行駛用「遵19」。

遵18



遵19



本標誌得加設「靠右(左)行駛」附牌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